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和北交所分别发布基础制度和业务规则等征 求意见稿

【2021年第034期(总第403期)-2021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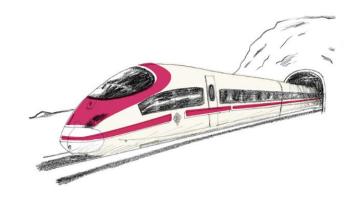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和北交所分别发布基础制度和业务规则等征求意见稿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9月3日,中国证监会严格遵循《证券法》 《公司法》规定,尊重中小企业发展规律 和成长阶段,以精选层各项制度为基础, 起草形成了<u>《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u>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并配套修订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述规章初步构建了北交所发行融资、持续监管、交易所治理等基础制度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构建包容、精准的发行上市制度。明确北交所新增上市公司来源于在新三板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维持"层层递进"的市场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明确简便、包容、精准的发行条件,建立多元、灵活、充分博弈的承销机制,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科技创新。试点证券公开发行注册制,建立北交所审核与证监会注册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审核注册流程,各项安排与科创板、创业板总体保持一致。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强化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发行人及保荐和承销等中介责任,夯实全方位立体化追责体系。

二是实行灵活、多元的持续融资制度。紧紧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需求,总结精选层建设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夯实"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再融资制度。在融资品种上,形成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较为丰富的权益融资工具,进一步贴合中小企业实际需要。在发行方式上,实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多元的融资方式,引入授权发行、储架发行、自办发行等灵活的发行机制,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在定价机制上,坚持市场化导向,促进新老股东充分博弈,"以竞价为原则,以定价为例外",对发行价格、规模等不做行政干预,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提高定价效率、规范发行秩序。



三是建立宽严适度的持续监管制度。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框架,构建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持续监管制度。一方面,与《证券法》《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基本规定接轨,强化监管执法,压实各方责任,着力提升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另一方面,延续精选层贴合中小企业实际的市场特色,北交所在公司治理、股权激励、股份减持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的制度安排,平衡中小企业规范成本。同时,坚持市场化导向,大力简政放权,授权北交所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自律规则,提高各项制度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尊重公司自治,促进形成市场约束,建设各方职责清晰、运行高效有序的治理体系。

四是明确公司制交易所监管安排。北交所实行公司制,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的基本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运行机制,形成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交易所的监管,落实交易所的主体责任,完善业务规则制定修改程序、交易所主要人员管理等制度,把好市场建设方向,促进交易所自律管理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9月5日,北交所起草了<u>《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u>和<u>《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u>行)》(征求意见稿)等业务规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9月10日,北交所起草了<u>《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u><u>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业务规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u>

9月17日,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u>《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u>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等11 件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

同日,北交所发布<u>《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u>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 相关内容如下:

# 一、北交所简介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9月3日,北交所已完成工商注册,成立及核准日期为9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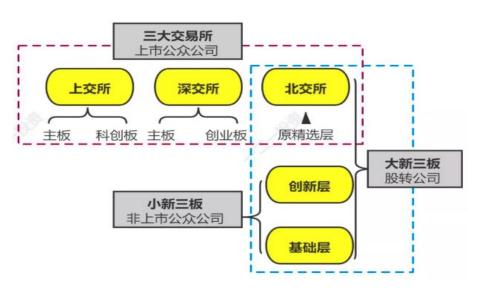
北交所是在新三板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新三板自 2013 年正式运营以来,通过不断的改革探索,已发展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2019 年以来,证监会



推出了设立精选层、建立公开发行制度、引入连续竞价和转板机制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激发了市场活力,取得了积极成效。精选层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市以来,公开发行、连续竞价等各项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初步经受住了市场检验,融资和交易功能有效发挥,定价和成交效率明显提升,吸引了一批"小而美"的优质中小企业,平均市盈率超过 33 倍,平均市值超过 25 亿元,市场表现良好,具备了变更设立为北交所的制度基础、企业基础和市场基础。

建设北交所的主要思路是,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

三大交易所关系图解:



# 二、北交所上市相关规则

# (一)上市条件

- 1、现在的精选层公司全部平移(划拨)到北交所。
- 2、北交所上市条件(与原精选层标准一致),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条件一、新三板连续挂牌满12个月,已经在创新层;

条件二、四套标准可选:

标准定位	市值	特色指标	具体条件
标准1	20=	净利润+资产收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盈利性	2 亿元	益率	1500 万元, 加权平均 ROE 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



标准定位	市值	特色指标	具体条件
			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加权平均 ROE 不低于 8%;
标准 2		およる場と多り	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收平均不低于 1
	4 亿元	营收及增长率+	亿元,且最近一年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
成长性		经营现金流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标准 3	0 77 =	市值+营收+研发	预计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研发比	8 亿元	比例	亿元,最近两年合计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不低于8%;
标准 4	15 亿元	7二 文体, 亚华人姓	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
研发额		市值+研发金额	于 5000 万元。

#### 条件三、公众化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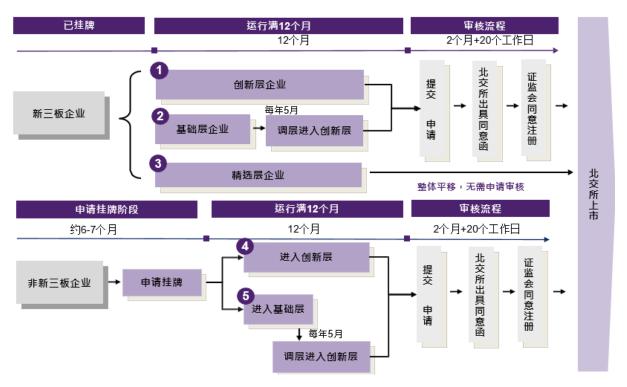
-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件四、规范性条件,这类条件对于各板块公众公司要求都相似,包括:主体资格 合规且稳定、公司治理良好、无明显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允、业务体系独立完整、 股权清晰等。

## (二)上市路径

北交所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精选层企业可以整体平移至北交所直接上市,而其他企业可以在创新层运行满 12 个月申请进入北交所实现上市。





## (三) IPO 申请文件

根据 9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与原精选层申请文件基本保持一致,仅减少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增加了上市保荐书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与创业板的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北交所 IPO 申请文件只有 29 项,相对创业板 IPO 减少了行业定位、纳税及原始财务报表相关财务资料、产权和特许经营权证书、重要合同、设立相关的文件等 32 项内容,增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项,具体对比如下:

创业板 IPO 申请文件	北交所 IPO 申请文件	比较
一、招股文件	一、招股文件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一致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申请与授权文件	与授权文件	
2-1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2-1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一致
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	板上市的申请报告	
2-2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	2-2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	一致
的决议	议	
2-3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	2-3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	一致
市的决议	决议	
2-4 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		减少
专项说明		<b>州</b> グ
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	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	
本次发行上市文件	发行上市文件	



创业板 IPO 申请文件	北交所 IPO 申请文件	比较
3-1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减少
文件 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		7.12
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减少
3-1-2 发行保荐书	3-1 发行保荐书	一致
3-1-3 上市保荐书	3-2 上市保荐书	一致
3-1-4 保荐工作报告	3-3 保荐工作报告	一致
3-1-5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		
析报告(如适用)		
3-1-6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		
配售的相关文件(如有)		
3-2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	基本一
	计报	致
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		b 1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间的相关财务		减少
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3-2-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如有)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一致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致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	4-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	一致
常性损益明细表	益明细表	
	4-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	新增
2 2 此仁 1 独压丛工士为此仁 1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 T
3-3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5-1 法律意见书	一致
3-3-2 律师工作报告	5-2 律师工作报告	一致
3-3-3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	5-3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	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一致
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	
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3-3-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	│鉴证意见   5-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	
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3-4 天了中间电气又件与顶面原件   致的鉴证意见	一致
四、发行人的设立文件	>/\c√\ \pi \rightar	
4-1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 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草	<del></del> 1
4-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案)	一致
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		
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		减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4-4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确		减少
认文件(如有)		



创业板 IPO 申请文件	北交所 IPO 申请文件	比较
五、与财务会计材料相关的其他		
文件		
5-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级一期		
的纳税情况及政府补助情况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级一期所		减少
得税纳税申报表		9 <del>9</del> 42
5-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政		减少
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减少
5-1-4 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	5-1-4 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	减少
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
5-1-5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	5-1-5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	b k
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级一期发	经营机构最近三年级一期发行人纳税	减少
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	情况的证明	
5-2 发行人需报送的其他财务资	5-2 发行人需报送的其他财务资料	
料		
5-2-1 最近三年级一期原始财务	5-2-1 最近三年级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减少
报表		
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	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	减少
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	的差异比较表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	
J=2=3	5-2-3 任加会订师对左开情况出兵的   意见	减少
5-3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级	5-3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级一期	
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减少
5-4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	5-4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	
资证明	明	减少
5-5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	7-2 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近一年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	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基本一
告(如有)	(如有)	致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	
运用的文件	的文件	
6-1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		
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		减少
性的说明		
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	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	_ ZL
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或备案文件(如有)	一致
6-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	6-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	
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	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致
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6-4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	6-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	一致
的合同或合同草案(如有)	合同或合同草案(如有)	- 人
七、其他文件	七、其他文件	
7-1 产权和特许经营权证书		



创业板 IPO 申请文件	北交所 IPO 申请文件	比较
7-1-1 发行人用友或使用的对其		
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		
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		
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滅少
等产权证书清单 (需列明证书所		9942
有者或使用者名称、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取得方式、是否以及		
存在何种他项权利等内容)		
7-1-2 发行人律师就 7-1-1 清单		减少
所列产权证书出具的鉴证意见		
7-1-3 特许经营权证书(如有)		减少
7-2 重要合同		
7-2-1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商		
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		
许可使用协议(如有)		<b>.</b> .
7-2-2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减少
7-2-3 重组协议(如有)		减少
7-2-4 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差异化		减少
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
7-2-5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配售		减少
协议(如有)		
7-2-6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如有)		减少
7-3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管理	7-5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管理部门	一致
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
7-4 承诺事项	7-3 承诺事项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	一致
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	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施	
7-4-2 有关消除或避免相关同业		AH 小
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		減少
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727 4/21 五栖肌肌大 南下山山	
7-4-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	7-3-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	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甘士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告	基本一
7-4-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权股沿明发的商品	<ul><li>→ 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发</li><li>→ 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li></ul>	致
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17 甲頃入什具头性、准确性、元登性     的承诺书	
7-1-5 岩行人收事对切机沿阳台	V V 1	基本一
7-4-5 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2-4 发行人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	基 本 一 致
7-4-6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	7-3-3 发行人、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	以
	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一致
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人门与以田尔什一致的承佑图	



创业板 IPO 申请文件	北交所 IPO 申请文件	比较
7-4-7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		
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4-8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		减少
审核的承诺函		<b>199</b> (1)
7-5 说明事项		
7-5-1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		减少
用情况的说明		<b>州</b> グ
7-5-2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		减少
适用情况的说明		<b>199</b> (2)
7-5-3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人核查	- Sh
	意见(如有)	一致
7-6 保荐协议	7-6 保荐协议	一致
7-7 其他文件	7-7 其他文件	一致

# (四)注册流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注册流程如下:

审核注册流程	具体内容
注册流程	北交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交易所所审核 时间	北交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按照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北交所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通过对上市公司实施现场检查,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证监会审核时 间	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通过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再次申请时间 要求	北交所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 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 <b>不予注册</b> 决定的, 自 <b>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b> 后,上市公司可以再次提出证券发行 申请。



# (五)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北交所的投资者适当性与原精选层相比,降低了个人投资者的门槛,取消了机构投资者的准入限制,与科创板、创业板趋同。

# (六) 再融资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共六章六十一条,包括总则、审核内容与要求、审核程序、特殊情形处理、自律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b>事</b> 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可转债及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证券并上市的审核。
审核职责	北交所对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
	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
	关审核资料报证监会注册;认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
	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审核程序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北交所上市发行审核
	机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b>票的,简化审核程序,无须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b> 。审核过程中的重大
	事项报告、中止与终止审核、复审等程序参照适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审核时限	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一般程序中,北交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5个
中位的队	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15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问询;上市公
	司及其中介机构在收到问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文件,预计
	无法回复的,可以延期20个工作日,问询回复总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北交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符合发行条
	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
	的决定。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问询等规定事项时间不计算在内,
	同时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2个月。
	采用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北交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作
	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上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的,
	北交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
	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 (七) 重组审核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七十二条,包括总则、重组标准与条件、重组信息披露要求、重组审核内容与方式、重组审核程序、持续督导、自律管理和附则。

#### 1、审核程序

北交所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机构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再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北交所结合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意见做出决定。审核通过的,向证监会报送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但不涉及股份发行的重组上市除外。

#### 2、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 3、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 4、时限要求

时限类型	具体要求
申请时限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委托
I WHILK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北交所审核系统报送申请文件。
受理时限	北交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
文在的 IX	决定。上市申请文件需要补正的,补正时限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多次补正的,补正时间累计计算。
审核时限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北交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出
T (X #) IK	具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或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申请重
	组上市,不涉及股份发行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同意重组上
	市的决定或终止审核的决定,涉及股份发行的,北交所审核和证监会
	注册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月。



问询时限

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回复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申请重组上市的,回复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月。 上市公司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 5、信息披露

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对信息披露要求更加细化,明确重组各方的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依法对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说明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业绩承诺是否切实可行,以及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6、中介机构职责

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内容,强调对于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未披露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重大未披露质押等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披露。

# (八)退市规则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退市包括强制终止上市(简称强制退市)和主动终止上市(简称主动退市)。强制退市分为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等四类情形,其中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要求如下表:

退市风险警示	财务类强制退市
情形 1	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情形 2	净资产为负(最近一个年度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情形 3	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情形 4	证监会处罚决定书表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出现情形一、情形二
情形 5	本所认定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退市。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20210903

**附件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20210903

**附件 3:**《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20210903

附件 4:《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20210903

**附件 5:《**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20210903

**附件 6:《**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20210903

**附件 7:《**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20210905

**附件 8:《**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20210905

**附件 9:《**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20210905

**附件 10:**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20210910

**附件 1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10910

**附件 1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10910

**附件 13:**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20210917

**附件 1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1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1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1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1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1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2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2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2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2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2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25:**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26:**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0210917

附件 27:《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20210917

**附件 28:《**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0917